

#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住建领域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保障了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我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鉴于我局领导班子已变动，对市住建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市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林万枢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队）和局属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依法治市的日常工作。

### 二、法治能力建设情况

我局将学法活动列入常态化建设，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围绕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普法，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

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 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 (一) 转变政府职能，“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走向纵深

1.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及时转发汕尾市工改办《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的通知》（汕审改办〔2020〕22号）至市直各相关单位，将原来的5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继续拆解，形成7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根据项目性质、规模，分别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能，继续减少办事环节，压减审批时间；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从90个工作日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减少了1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28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从50个工作日压缩至35个工作日以内，减少了15个工作日，最少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内。

#### 2. 简化施工许可申办手续。将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

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采用网上申报、不见面审批的方式进行，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和质量安全监督注册登记事项的办理时限从15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同时简化优化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手续，减少申报材料，由原来建设单位需要提供报建材料清单21项简化到12项，并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施工许可审批阶段，将工伤保险办理，无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建设资金落实等内容纳入施工许可告知承诺范围，大大减少办事环节和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 3. 实施“代办制度”，践行“店小二”服务。根据汕尾市审

改办《关于印发〈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根据我市实际，印发并实施《陆丰市工程建设项目代办工作制度》，在市政务中心设立代办点，由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直单位各安排一名业务骨干进驻代办点，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申办审批，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现场或在线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程，提高申报通过率。

##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1. 全力做好住房保障，住有所居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局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主动公开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信息，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房源和准入、退出等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2020年，《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丰市落实2020年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目标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0年住房保障补贴租赁对象公示》等4项有关住房保障信息已在市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2020年9月底，已全面完成2020年度245户租赁补贴对象资金发放工作，发放资金263.45万元。

2. 开展专项整治，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工程招投标、建筑施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推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返还和工程担保管理。

3. 全方位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2020年，依法查处12起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印发了《2020年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陆建质〔2020〕15号),采取不定期的检查和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督查的统一安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查到底,整改到位。今年累计出动检查587人次,累计检查工程169项次,抽查各项主要建筑材料77组件,累计发出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129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12份,受监覆盖率100%。完成对4个乡镇(陂洋镇、西南镇、八万镇和大安镇)19处43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进度汇总统计上报工作。

4. 强化房地产行业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物业管理。目前我市房地产在建在售项目有华辉新都、华辉滨江花城、港龙城、玖龙府、碧桂园天玺湾、碧桂园碣石半岛、碧桂园东汇城、碧桂园陆城壹号、名晟花园三期、华景花园等10多个项目。截止2020年11月底我市商品房库存量为109.23万 $m^2$ (其中新增预售面积52.69万 $m^2$ ),商品房去库存面积销售38.60万 $m^2$ 。房地产市场价格基本平稳,截止2020年目前商品房均价6298元/ $m^2$ 、商业用房均价12479元/ $m^2$ 。截止2020年第三季度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总额为5035.96万元;通过开展物业管理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物业企业物业管理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融洽业主与物业企业关系,切实解决物业服务市场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5. 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制定2020年陆丰市燃气“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活动;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加强燃气安全检查监督,消除安全隐患。全年共出动200多人,检查了

37 家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供应站（点），发现安全隐患数 22 例，并已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有效保障了企业的安全运行。

6. 规范混凝土企业生产行为，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对每一家混凝土企业建立了专档管理制度，加大了监督与管理力度。坚持“禁现”和“监管”并举，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重点对各混凝土企业生产原材料、混凝土砌块、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进行全方位检查，着力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2020 年，我市新增节能建筑面积约 56.81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56.81 万平方米。完成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8 项，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 4 轮，共抽查在建项目 14 个。新建建筑设计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到 100%。

7. 加强城市综合管理，维护城乡建设秩序。为改变共享车辆的无序进入对我市交通环境和市容市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结合创文、创卫工作和道路安全整治行动，我局约谈了哈啰、青桔、松果、美团四家经营公司，责令其收回未经许可擅自投放在陆城区域内的共享单车、电动助力车，并联合市交警大队对陆城主次干道乱停乱放的共享助力电动车和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暂扣共享助力车、单车 1246 辆，通过专项整治行动，陆城共享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得到遏制，道路交通安全进一步得到提升；为重拳打击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筑，切实维护城乡建设秩序，今年 9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我局总共出动 800 多人配合潭西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依法拆除潭西镇潭西大厦、明盛楼、金海家园、兴德楼 4 栋违法建筑。

###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我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要求所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办理，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公开公示体现到决策当中。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实现合法性审查常态化、精细化、时效化。经梳理，今年我局出台规范性文件1个。

####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聘请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采用合同制的形式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法规培训及考试。今年我局共有53名职工参加了省住建厅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并顺利通过。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目前我局配备有执法记录仪4部、数码相机5台，执法过程中充分有效使用设备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

3. 行政执法公开。今年我局办理行政审批181件，行政处罚案件12件，结案案件均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上公示并在“信用汕尾”上进行公示。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为落实行政职能部门处理信访诉求工作，通过“网上信访系统”，及时接收群众的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确保群众的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坚持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以更好、更快、更多地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舒缓信访群众的情绪。2020年，我局共收到各项信访和投诉案件17宗，已按要求进行办理、办结。

2.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我局要求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要依法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按规定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相关材料，精心准备答辩材料，自觉执行行政、司法裁决，今年至今为止收到行政诉讼件1宗，现正在走司法程序，没有行政相对人就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案例研讨和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切实提高执法办案质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 （八）推进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党组书记、局长）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和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支持市人大、政府、政协、纪检部门依法履职的工作，健

全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法律顾问并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带领局及党组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宪法》《建筑法》《人防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做到学法、守法和依法行政，今年我局在“谁执法。谁普法”评议中取得良好成绩。

#### 四、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不断深入开展，基本形成全局上下齐抓共管、各方协同推进的依法行政工作格局，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明显增强，行政执法水平逐步提高，但距离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距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法治宣传力度和规范性执法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后我局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依法行政，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垃圾分类、城市综合管理、污水处理、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等民生堵点难点问题，在全力做好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创先争优，努力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2日